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月10日，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仲勤投资）买入你公司股份94907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第一大股东。经核实，仲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家印先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就前述股份买入事宜，现请你公司、仲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仲勤投资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同属“恒大系”公司。前期，恒大人寿曾短期内增、减持你公司股票，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在恒大人寿卖出你公司股票后，现其关联企业仲勤投资又于11月10日买入你公司5%的股份。

请仲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仲勤投资短期内再次买入公司股票的主要考虑和目的，并结合前期恒大人寿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解释两公司短期内就梅雁吉祥股票连续发生多次不同方向交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存在前后关联。

二、据保监会网站，中国保监会已约谈恒大人寿的主要负责人，明确表态不支持保险资金短期大量频繁炒作股票，指出恒大人寿应深刻反省短期炒作股票对保险行业及保险资金运用带来的负面影响。恒大人寿有关人员表示，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着力杜绝类似行为发生。

经核实，恒大人寿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后至仲勤投资11月10日增持，公司股票下跌约15%。请仲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仲勤投资在此情况下再次买入公司股票，是否考虑其关联企业恒大人寿的前述表态，是否评估买入行为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预期的影响。

三、请仲勤投资具体说明其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并核实相关资金是否与恒大人寿有关。

四、仲勤投资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增持你公司的股份属于对水力发电行业领域的战略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请仲勤投资明确说明，是否有意通过

股份增持获得梅雁吉祥的实际控制权，是否有意参与梅雁吉祥的经营管理。

五、仲勤投资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请仲勤投资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是否拟增持公司股票，如拟增持，请补充披露最低增持数量和增持价格。

六、仲勤投资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主营业务、资产出售、购买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事项的调整计划。请仲勤投资明确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对前述事项的调整计划。

七、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仲勤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有过接触或洽谈，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第一大股东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八、鉴于仲勤投资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可能再次引起市场关注或质疑，根据本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你公司及仲勤投资应当在 11 月 16 日前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仲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请你公司、仲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11 月 15 日前，落实前述事项并对外披露，在后续披露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情况后申请股票复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函件内容。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